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泉为绿能投资（海南）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5日、2024年8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期实施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公司控股股东泉为绿能投资（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为绿能”）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低于240万股且不超过480万股。

2、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泉为绿能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6%，增持金额1,096,000元。

3、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或无法达到预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泉为绿能《关于股份增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泉为绿能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2、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前，泉为绿能直接持有公司16,002,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

本的10%，其一致行动人广东国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立控股”）直接持有公司19,202,4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泉为绿能及其一致行动人国立控股合计持有公司35,204,4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注：国立控股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泉为绿能行使）。

3、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12个月内，泉为绿能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泉为绿能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合理判断和对公司从事异质结（HJT）光伏新能源产业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泉为绿能计划自2024年2月6日起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低于240万股且不超过480万股，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为确保增持计划的实施，同时经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泉为绿能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在原有期限基础上顺延6个月，增持计划其余事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期实施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三、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泉为绿能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0.06%，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数量 (股)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金额 (元)	占总股本比例
泉为绿能	集中竞价	2025年1月3日	100,000	10.96	1,096,000	0.06%

本次增持前后，泉为绿能及其一致行动人国立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泉为绿能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02,000	10.00%	16,102,000	10.06%
国立控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02,400	12.00%	19,202,400	12.00%
合计		35,204,400	22.00%	35,304,400	22.06%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控股股东泉为绿能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履行增持承诺，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时间和金额视市场情况而定，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或无法达到预期等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份增持事项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泉为绿能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要求，并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

六、备查文件

1、泉为绿能《关于股份增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